关于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775）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ETF产品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A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C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5	000876	0293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1）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含权二级债基，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2026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设有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赎、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或本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以往公告等文件。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Y类基金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	0.3%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申购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4.2赎回费率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Y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后续如有安排另行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后续如有安排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人民币，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通过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未来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风险提示：

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适时处置参股公司HighTemplarTechLimited（原"Qudian Inc."，以下简称"HTT"）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场行情通过美国纽交所允许的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HTT股票，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经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鉴于公司董事会对处置HTT股票事宜的授权期限于2026年9月26日到期，同意延长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授权经理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场行情通过美国纽交所允许的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HTT股票，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授权到期日起至HTT股票处置完成之日。除延长授权期限外，处置HTT股票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HTT股票10,906,161股。公司将在依法合规基础上继续积极妥善处置所持HTT股票，但受其股价波动和交易活跃程度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后续处置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优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处置所持参股公司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903.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设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管控要求前提下，决定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新增、变更、撤销、调整等相关事宜，并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拟优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处置所持参股公司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天使"）12.5%的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903.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子公司深圳投资将不再持有梅花天使股权。

2.本次交易优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拟处置所持梅花天使12.5%股权，根据国资监管有关要求将优先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开挂牌价格结合评估情况和投资协议有关约定确定为14,903.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投资优先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梅花天使12.5%股权。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

为保证本次处置涉及的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授权经理层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相关手续、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等。

若公开挂牌期间出现无受让意向方进场摘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依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可行方式处置所持梅花天使12.5%的股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梅花天使12.5%股权全部处置完成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处置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资监管有关要求，本次交易优先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8249196O

（3）成立时间：2014年4月28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03

（6）法定代表人：吴世春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世春	2,025.00	67.5%
2	谭星	450.00	15%
3	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12.5%
4	唐越	150.00	5%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深圳投资不再持有梅花天使股权。

3.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元）
资产总额	258,341,717.13	296,394,215.18
负债总额	34,893,144.51	71,985,187.42
净资产	223,448,572.62	224,409,027.7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元）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元）
营业收入	21,181,765.26	12,422,209.87
净利润	6,458,912.27	1,050,236.98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中敬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敬华审字［2026］第26B00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国资监管等有关要求，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持有的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2298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论为：梅花天使12.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8,490.00万元，评估值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评估增值697.99万元，增值率为8.96%。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参考投资协议有关约定，确定挂牌价格为14,903.8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梅花天使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梅花天使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查询，梅花天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方式（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优先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梅花天使其他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涉及原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按照《公司法》等规定执行。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交易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按照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4,903.84万元，较2026年6月末账面价值，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7,111.65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优先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开挂牌期间出现无受让意向方进场摘牌的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可行方式处置所持梅花天使12.5%的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8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8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新增中金公司为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广发，基金代码：159397，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9月29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额度，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的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2、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工业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0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层和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担保及抵押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签署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上述事项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层、13层	3,235.23㎡	研发办公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已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融资合同》

甲方：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融资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额度有效期限：十年

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抵押财产：公司自有房产（详见"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认：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65,202.35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68,490.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779.8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9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95,976,049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2,254,069.6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5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珀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珀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0月8日（含2026年10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3、邮箱：proyazq@proya.com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谢子龙先生

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

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

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立山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一图读懂请用微信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6MA28WCXJ0T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4日，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01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合计减持减持公司股份59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9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8.5464	10.00	499.0454	8.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6/08/31-2026/09/24
合计	558.5464	10.00	499.0454	8.93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浙江大健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浙江大健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97,159.8万元受让上述转让方各自持有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共计18.691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97,159.8万元，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6年9月24日，甘肃海亮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肃海亮的股权比例已由48.5981%增加至67.2897%。甘肃海亮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甘肃海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本次变动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亮股份	208,000	48.5981	18.6916	288,000	67.2897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50,000	35.0467	-11.6822	100,000	23.3645
工融金投	30,000	7.0093	-2.3364	20,000	4.6729
海亮集团	40,000	9.3458	-4.6729	20,000	4.6729
合计	428,000	100.00	–	42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股权转让款水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